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律 115 偵 7191 字第 288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徐啓倫告訴蔡東霖 侵占案不起訴處分書
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7191 號被告蔡東霖 侵占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徐啓倫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律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張弘軒 決行

